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匯星印刷或先傳媒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聯合公佈

建議按於供股之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發行紅股；
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交易

供股之包銷商

Recruit

RECRUIT (BVI)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在供股及發行紅股方面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 僅供識別

建議供股

匯星印刷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00,000,000港元。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將相當於匯星印刷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另佔匯星印刷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

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匯星印刷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但會整合出售，收益歸匯星印刷所有。匯星印刷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

匯星印刷計劃於適當時機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撥資進行潛在收購／新投資。倘並無完成任何潛在交易，匯星印刷將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Recruit將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承諾股東已根據彼等各自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悉數接納其在供股項下以配額形式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64,087,083股股份，佔匯星印刷已發行股本約72.82%。於本公佈日期，承諾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根據供股，就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獲暫定配發145,634,831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已向匯星印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或促使認購)145,634,831股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Recruit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匯星印刷與先傳媒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供股買賣安排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i)於供股之記錄日期登記為匯星印刷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股東如欲於供股之記錄日期登記為匯星印刷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匯星印刷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匯星印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由於建議之供股將不會令到匯星印刷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建議之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發行紅股

匯星印刷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名列匯星印刷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雖然發行紅股之完成並不是以供股之完成作為條件，但發行紅股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紅股會透過將匯星印刷儲備賬(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資本化而入賬列為繳足。匯星印刷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ii)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公司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匯星印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採納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藉此嘉許對匯星印刷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包括匯星印刷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提升匯星印刷及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從而令到匯星印刷集團整體得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Recruit (其為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8%之控股權益。由於有關參與供股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Recruit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先傳媒之須予披露交易。

匯星印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匯星印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進一步詳情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供股章程及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通函亦可在匯星印刷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匯星印刷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1.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包銷商	:	Recruit
於供股完成時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7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承諾股東之認購	:	承諾股東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悉數認購或促使認購涉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股份而在供股中獲分別配發的合共145,634,83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將相當於匯星印刷於供股之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0%，另佔匯星印刷因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6%。

根據包銷協議，匯星印刷已承諾自包銷協議當日起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止，在未取得Recruit事先同意前，其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本，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約36.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港元折讓約39.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港元折讓約39.0%；
-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29.6%；及
- (v) 較根據匯星印刷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2,000,000港元（載列於匯星印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及於本公佈日期之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90港元折讓約44.4%。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為0.01港元。

認購價乃匯星印刷與Recruit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匯星印刷集團最近之財政狀況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匯星印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分別為73,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匯星印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分別為62,400,000港元及68,2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價較上述相關數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匯星印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最近市價有所折讓，可提高供股對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繳付股款並已接納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匯星印刷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並下調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溢價，匯星印刷會在市場出售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收益歸匯星印刷所有。任何未售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匯星印刷將不會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而並未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未售的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及連同所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董事將在諮詢Recruit之意見後，按公平合理基準在可行情況依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

- (i) 會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有關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有可供額外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投資者如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務須留意匯星印刷董事會將按匯星印刷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如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零碎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如以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欲以本身名義在匯星印刷股東名冊登記，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匯星印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4,000股)。匯星印刷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供股之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為匯星印刷之登記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成為匯星印刷之登記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匯星印刷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匯星印刷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如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匯星印刷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匯星印刷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由於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於供股之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匯星印刷董事會將為匯星印刷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諮詢法律意見，查詢結果將於供股章程刊載。倘匯星印刷董事會經諮詢法律意見及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匯星印刷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匯星印刷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匯星印刷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匯星印刷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報備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將披露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基準。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截止接納時間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匯星印刷會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匯星印刷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所持的匯星印刷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每次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開支後)。倘個別收益金額不足100港元，收益將歸匯星印刷所有。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並在香港境外居住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匯星印刷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匯星印刷保留權利可將匯星印刷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規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並在香港境外居住的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而言，匯星印刷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	匯星印刷
包銷商	:	Recruit
包銷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及承諾接納之145,634,831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匯星印刷毋須向Recruit支付佣金

供股(除承諾股東承諾之供股股份外)獲Recruit悉數包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設包銷佣金符合匯星印刷之利益並對匯星印刷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Recruit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Recruit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Recruit直接擁有299,894,907股股份之權益，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8%。劉竹堅先生為匯星印刷之執行董事、Recruit之董事及先傳媒之執行董事，持有111,628股股份(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透過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262,969股股份，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City Apex Limited(該公司直接持有6,999,524股股份，佔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而間接擁有匯星印刷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City Apex Limited直接擁有177,954,000股先傳媒股份(佔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15%)，其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7%，而劉竹堅先生則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8,375股股份，佔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先傳媒之5,678,000股股份(佔先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因此，劉竹堅先生透過青田集團有限公司、City Apex Limited及先傳媒而間接擁有Recrui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8%權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匯星印刷接納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須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結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a)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而經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文件(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及(b)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將根據公司法規定而分別經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v) 匯星印刷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匯星印刷收到正式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a)股份於完結日前任何時間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當前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未曾在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因當局審批本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及(b)於完結日下午四時正前未曾接獲聯交所發出任何指示,表示有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撤回或反對其上市地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

- (vii) Recruit於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被Recruit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及
- (viii)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除第(i)、(ii)、(iii)、(v)、(vi)、(vii)及(viii)項條件為不可豁免外，Recruit可向匯星印刷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條件(以與匯星印刷有關為限)。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上文第(i)項所列有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條件於完結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被終止(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須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者除外)。匯星印刷與Recruit均已同意在合理範圍內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指其能力範圍所及者)。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下列情況：

- (i) 當局制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所有買賣或匯星印刷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買賣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體系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戰爭、恐怖活動、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罷工或停工；或

(iv)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下令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倘Recruit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會對匯星印刷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恰當，則Recruit可能會終止包銷協議。

倘Recruit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就包銷協議之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前違約及申索者除外。倘Recruit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股東之背景

有關以下承諾股東：Recruit、青田集團有限公司、City Apex Limited、劉竹堅先生及陳晃枝先生之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包銷協議」一節。陳晃枝先生為主要股東，持有56,818,055股股份，相當於匯星印刷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6%。

根據上文所述，承諾股東（即Recruit、City Apex Limited、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劉竹堅先生及陳晃枝先生）將根據供股就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分別獲暫定配發119,957,962股、2,799,809股、105,187股、44,651股及22,727,222股供股股份。

承諾股東已向匯星印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其中包括）於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認購（或促使認購）145,634,831股供股股份。

(b) 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承諾

承諾股東已向匯星印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 (指就根據供股之條款就承諾股東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ii) 承諾股東於承諾日期至供股之記錄日期 (或匯星印刷與承諾股東可能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或收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供股股份除外) 彼等持有之股份；
- (iii) 於匯星印刷指定之供股股份的截止接納時間 (或匯星印刷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接納指示而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前，將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全數股款以現金 (不論是支票、銀行本票或匯星印刷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 送交股份登記處或匯星印刷；及
- (iv) 不會以額外申購方式申購上文(i)所述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

除承諾股東外，匯星印刷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有關認購全部或任何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承諾。

先傳媒參與供股

參與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cruit實益擁有299,894,90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8%。Recruit為其中一名承諾股東，其已如上文所載向匯星印刷提供不可撤回承諾。

緊接供股完成及假設：(a)各承諾股東均已接納根據供股將分別向彼等暫定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及(b)Recruit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已包銷的全部供股股份，因此，先傳媒於匯星印刷的間接權益將增加至約67.75%。

參與供股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披露，Recrui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先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先傳媒集團公司則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先傳媒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印刷服務；提供廣告服務和投資貿易。先傳媒(透過Recruit)間接持有匯星印刷已發行股本約59.98%之控股權益。Recruit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先傳媒的董事認為，由於包銷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將保證供股獲全數認購，透過由Recruit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透過由Recruit訂立包銷協議以參與供股，有助於先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支持及增加先傳媒於匯星印刷之投資的價值，以及分享匯星印刷集團增長所產生的利益。根據包銷協議，並無對其後出售包銷股份設限，惟Recruit有責任配售(或促使配售)必須數目之股份以讓匯星印刷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先傳媒的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包銷協議(包括認購價)就先傳媒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將由Recruit就接納其(或其各自的代名人)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Recruit作為包銷商就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作出的最大支付款項約達87,2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先傳媒的內部資源撥付。

因此，先傳媒的董事相信參與供股符合先傳媒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先傳媒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Recruit(其為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匯星印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98%之控股權益。由於有關參與供股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Recruit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先傳媒之須予披露交易。

供股對匯星印刷股權架構之影響

匯星印刷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匯星印刷之實益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承諾股東 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 概無股東根據供股 認購任何彼等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根據供股認購彼等 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cruit(附註)	299,894,907	59.98	474,218,038	67.75	419,852,869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62,969	0.05	368,156	0.05	368,156	0.05
City Apex Limited(附註)	6,999,524	1.40	9,799,333	1.40	9,799,333	1.40
劉竹堅先生(附註)	111,628	0.02	156,279	0.02	156,279	0.02
陳晃枝先生	56,818,055	11.36	79,545,277	11.36	79,545,277	11.36
公眾	135,912,917	27.19	135,912,917	19.42	190,278,086	27.19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700,000,000</u>	<u>100.00</u>	<u>7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Recruit為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4.15%權益及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3%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67%已發行股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Recruit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匯星印刷與Recruit(透過先傳媒)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聯合公佈。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匯星印刷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

匯星印刷計劃於適當時機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撥資進行潛在收購／新投資。倘並無完成任何潛在交易，匯星印刷將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匯星印刷集團可選用之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並經評估該等方法之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為較理想之集資方法，因為可讓匯星印刷籌集資金，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及支付利息，同時可使匯星印刷改善其債務股本比率。由於股東將有機會按股權比例參與供股，並繼續參與匯星印刷集團之日後發展，供股亦將可使匯星印刷集團在集資之時不會攤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之權益。然而，不全數接納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匯星印刷之股權將會因進行供股而被攤薄。

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800,000港元（假設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估計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假設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將由匯星印刷支付。在全數接納供股之相關暫定配額時繳付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49港元。

因此，匯星印刷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匯星印刷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匯星印刷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匯星印刷並無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之供股將不會令到匯星印刷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建議之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建議發行紅股

匯星印刷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名列匯星印刷股東登記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雖然發行紅股之完成並不是以供股之完成作為條件，但發行紅股將於供股完成後進行。紅股會透過將匯星印刷儲備賬（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資本化而入賬列為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

按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70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前匯星印刷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匯星印刷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70,000,000股紅股。紅股會透過將匯星印刷儲備賬(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的款項資本化而入賬列為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匯星印刷合共有770,000,000股經供股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倘若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但供股並無進行至完成，假設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目前預期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50,000,000股紅股。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僅經由發行紅股擴大後將會有5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零碎紅股

由於發行紅股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預期將不會出現任何紅股之零碎配額。無論如何，如有零碎配額，有關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匯星印刷所有。

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匯星印刷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就發行紅股而言，匯星印刷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匯星印刷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為答謝匯星印刷股東一直之支持，匯星印刷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匯星印刷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增加股份之市場流通，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匯星印刷董事會將為匯星印刷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就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諮詢法律意見。倘匯星印刷董事會經諮詢法律意見及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紅股。

在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匯星印刷會於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紅股在市場出售。匯星印刷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所持的匯星印刷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每次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開支後)。倘個別收益金額不足100港元，收益將歸匯星印刷所有。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公司細則，以落實發行紅股。

匯星印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述上市申請外，匯星印刷董事會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在達成全部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寄往於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在匯星印刷股東登記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發行紅股對匯星印刷股權架構之影響

匯星印刷股權架構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匯星印刷之登記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i)供股完成； (ii)除承諾股東 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外， 概無股東根據供股 認購任何彼等之配額； (iii)Recruit已根據包銷 協議悉數包銷 未獲接納之股份；及 (iv)70,000,000股紅股 乃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i)供股完成； (ii)假設所有股東 根據供股認購彼等之配額；及 (iii)70,000,000股紅股 乃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 假設(i)供股並無完成及 並無發行供股股份；及 (ii)50,000,000股紅股 乃於其後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ecruit (附註)	299,894,907	59.98	521,639,841	67.75	461,838,155	59.98	329,884,397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62,969	0.05	404,971	0.05	404,971	0.05	289,265	0.05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6,999,524	1.40	10,779,266	1.40	10,779,266	1.40	7,699,476	1.40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11,628	0.02	171,906	0.02	171,906	0.02	122,790	0.02
陳晃枝先生	56,818,055	11.36	87,499,804	11.36	87,499,804	11.36	62,499,860	11.36
公眾	135,912,917	27.19	149,504,212	19.42	209,305,898	27.19	149,504,212	27.19
總計	<u>500,000,000</u>	<u>100.00</u>	<u>770,000,000</u>	<u>100.00</u>	<u>770,000,000</u>	<u>100.00</u>	<u>5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Recruit為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先傳媒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4.15%權益及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73%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67%已發行股本。

3.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 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之供股 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 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匯星印刷各自之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按紅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按紅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以
 合資格獲發行紅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決定有權獲發行紅股之發行
 紅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之股票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開始買賣紅股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股東應注意，上列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份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有關訂約方可於協定後就有關供股之部份作出調整。如遇任何特殊情況，匯星印刷董事會及Recruit之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匯星印刷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在以下情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列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截止接納日期當日，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匯星印刷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4. 一般事項

匯星印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匯星印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

供股章程及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通函亦可在匯星印刷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匯星印刷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匯星印刷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藉此嘉許對匯星印刷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包括匯星印刷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提升匯星印刷及股份之價值而努力,從而令到匯星印刷集團整體得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印刷集團」	指	匯星印刷及其附屬公司;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匯星印刷董事會」	指	匯星印刷之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匯星印刷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預期決定有權獲發行紅股之日期；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匯星印刷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結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Recruit之控股公司；
「先傳媒董事會」	指	先傳媒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匯星印刷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匯星印刷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本公佈「承諾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向匯星印刷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完結日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i) (就供股而言) 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或(ii) (就發行紅股而言) 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之記錄日期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分別名列匯星印刷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參與供股」	指	就先傳媒而言，(i)Recruit訂立包銷協議，據此，Recruit已同意包銷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將予發行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東同意及承諾接納之145,634,831股供股股份；及(ii)Recruit就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19,957,96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即其於供股項下的總權益）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日期」	指	為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匯星印刷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之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或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就發行紅股而言）分別名列匯星印刷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Recruit」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控股股東及先傳媒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匯星印刷擬按於供股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之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匯星印刷與Recruit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匯星印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接納」	指	接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且附上應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匯款涉及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承諾股東」	指	Recruit；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City Apex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劉竹堅先生及陳晃枝先生；

「包銷協議」	指	匯星印刷與Recruit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Recruit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接納之股份」	指	並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匯星印刷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承先傳媒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匯星印刷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林永業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先傳媒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